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許家銘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許金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全數存入相對人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許金蘭之侄子，相對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三哥許清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相對人現住於長期照顧中心，無法以言語表達，生活無法自理而需仰賴專人協助照顧，每月所需照護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6,000元（不包含醫療耗材等費用），然依相對人目前之存款數額，恐不足長期支應，亦未有緊急醫療預備金可供急需時使用，且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無人居住或使用，裡面堆滿了各式各樣的雜物（紙箱、衣物等），是確實有必要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日後之醫療照護及生活費用，爰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

01 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
02 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
03 1101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
04 成年人之監護。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
06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內部現況照片、雲
07 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據、113年度11月份耗材
08 申請單、醫療收據、相對人之每月收入與支出表、鴻遠財信
09 管理有限公司法務執行（前）—最後聲明通知（遠傳電信股
10 份有限公司繳款單應繳金額99,383元）及相對人之臺灣銀行
11 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2 權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3年度監宣
13 字第350、432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等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
14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於113年5月間因跌
15 倒導致顱骨骨折及創傷性腦損傷，致無法與人溝通及遵循他
16 人指示，須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並於斯時起入住於長期照
17 顧中心由專人協照照護迄今，是依其病症並非短期所能治
18 癒，需長期療護，則其日後所需之醫療、生活及照護費用自
19 屬可觀。而相對人雖每月固定領取斗六戶政及退撫金35,157
20 元，惟其每月需固定支出之照護費用及其餘生活費用等至少
21 36,000元（未包含額外之醫療支出、緊急醫療預備金等），
22 亦另積欠近100,000元之電信費，又出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23 產，所得價金可用以支付相對人上開各項費用及清償對外積
24 欠之債務，並能使相對人持續接受妥適及穩定之照顧，對相
25 對人應屬有利，故本件聲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末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
2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
28 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
29 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
30 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
31 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請人就處分

0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價金自應妥適管理，並
02 使用於相對人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另因應將來可能有
03 查證之需求，聲請人應將款項以專款專戶方式使用（不應與
04 其他資金來源或支出混用，以避免釐清流向之困擾），並妥
05 善保存相關單據（如收據或發票）或製作財務支出明細等資
06 料，併予敘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鄭履任

15 附表：

16

編號	財產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79.85平方公尺	全部
2	雲林縣○○市○○段000○號房屋	96.82平方公尺	全部